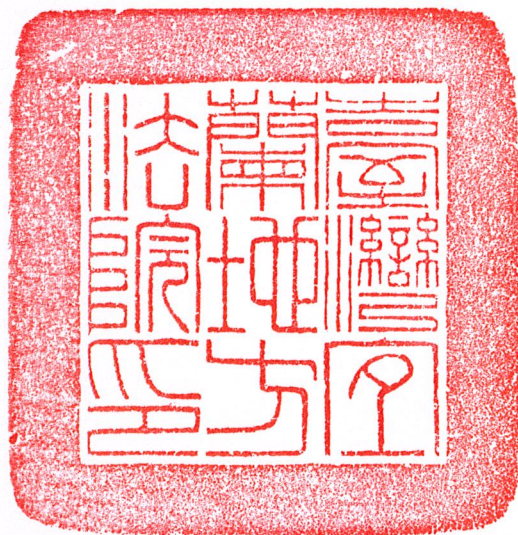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05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10000079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度甄選儲備約僱法警(職務代理人)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選成績錄取3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03簡○軒 07朱○勳 01廖○瑩

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將於法警職務出缺時依序僱用。經通知候用人員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通過試用者於代理結束後，經本院考核結果認得續列為候用名單者，本院得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通知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五、為利本院通知到職時間，錄取人員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(03-9324194轉302)。

院長 林春長